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或"公司")于 2016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8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1.932.850股新股及重大资产重组。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 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

